附件1-4

重点单位申报主体和命名规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类型 | 具体情形 | 申报主体 | 命名规则和示例 |
| 单一产权建筑局部实行承包、租赁或者委托经营 | 承租、承包或者受托经营的单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时 | 应当由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独立进行线上申报 | 应按照“承租、承包或者受托经营的单位对外名称+描述”的格式进行新增录入，  如：XX影城-XX大厦/XX店。 |
| 当建筑整体也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时 | 应当由整体建筑的统一管理人（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）进行线上申报 | 应直接填写整体建筑的对外名称，  如“XXX购物中心”、“北京XX大厦” |
| 一幢建筑物中有两个以上的产权单位 | 当建筑内的产权单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时 | 应当由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独立进行线上申报； | 应按照“产权单位经营使用场所的对外名称+描述”的格式进行新增录入  如：XXX单位- XX大厦/ XX店 |
| 多产权建筑整体符合消防安全界定标准时 | 应当依法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，并由协议中确定的统一管理人进行线上申报 | 应直接填写整体建筑的对外名称  如“XXX大厦” |
| 有隶属关系的  单位 | 下属单位与上级单位不在同一地点，且下属单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时 | 1、如下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应当由下属单位独立进行线上申报  2、如下属单位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应由下属使用上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“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平台”进行线上申报 | 应直接填写下属单位的对外名称  如“XXX医院-XX院区” |
| 有隶属关系的  单位 | 下属单位与上级单位位于同一地址，下属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时 | 应当由下属单位独立进行线上申报 | 应直接填写下属单位的对外名称  如“XX研究院” |
| 高层公寓楼、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| 位于同一区域的多栋高层公寓楼、一类高层公共建筑，同属一个产权单位或由同一管理单位运营管理时 | 应当由统一管理人（产权单位或运营管理单位）按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线上申报 | 应直接填写建筑对外名称  如：“XXX东区”。 |
| 个体工商户 | 符合企业登记标准，且经营规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时 | 应当由经营主体进行线上申报 | 应直接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|